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

113.3.27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、113.4.18 院課程會議通過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共同必修	上學期	※諮商理論研究 (需先修大學部諮商技巧) 研究方法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3	3	※心理評量研究 ※諮商實習(A)【註6】(需先修諮商實務) ※諮商實習(B)【註6】(需先修諮商實務) ※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※諮商實務 C【註6】(需先修諮商理論研究) 論文指導(一)【註2】	3	3
	下學期	高級統計學 ※團體諮商研究 ※諮商實務 A【註6】(需先修諮商理論研究) ※諮商實務 B【註6】(需先修諮商理論研究)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3	3	※諮商實習(C) (需先修諮商實務) 論文指導(二) 論文【註5】	3	3
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※心理衛生研究 人際關係訓練 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團體動力學	3	32	※駐地實習 A ◇心理創傷專題研究 ◇心理諮詢研究 ◇心理劇專題研究 ◇本土心理學研究 ◇本土諮商心理學研究 ◇企業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 ◇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◇多元迴歸 ◇多階層分析 ◇存在主義諮商專題研究 ◇沙遊治療專題研究 ◇性別暴力防治專題研究 ◇表達性治療研究 ◇移地研究 ◇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◇超個人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 ◇諮商哲學基礎專題研究 ◇榮格心理治療專題研究 ◇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◇學生發展理論研究 ◇學校輔導與諮商專題研究 ◇親子遊戲治療 ◇縱貫研究分析 危機諮商研究 伴侶諮商研究 青少年心理與諮商研究 無母數統計 團體諮商實務 學生事務研究 獨立研究 諮商名著研究 諮商督導 音樂治療研究 ◇潛在異質性分析	3	3
						3	3

	下學期	◇※變態心理學研究 ◇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◇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 ◇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 ◇行動研究 ◇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◇現代測驗理論與實務 ◇網路諮商研究 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◇質性研究 ◇學習諮商研究 人文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研究 人格評量研究 ◇社區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 家庭諮商研究 組織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論文寫作 ◇園藝 <u>輔療</u> 研究 ◇身體取向心理治療研究 戲劇治療研究 正念心理治療研究 教育大數據分析基礎與視覺化	3	3	※駐地實習 B ◇成癮行為研究 ◇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 ◇測驗編製研究 ◇超個人心理諮商與實務專題研究 ◇夢的解析專題研究 ◇遊戲治療研究 ◇學術英文寫作 ◇藝術治療研究 ◇對偶資料分析 ◇潛在類別模式 社會心理學研究 個案專題研究 敘事諮商研究 沙盤遊戲治療研究 表創性藝術治療倫理與督導 表創性藝術治療臨床實務 ◇ <u>貝氏統計應用</u>	3	3
附註		<p>1. 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畢業學分 38 學分。選修本系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凡選修本班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所開與本班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；修習系（所）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選修科目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 6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2. 論文指導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3. ◇表示碩博合開科目。</p> <p>4. ※表示『諮商心理學程』科目，修滿 15 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（合計 21 學分）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，但非修畢『諮商心理學程』才得畢業。</p> <p>5.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起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6. 『諮商實務 A、B、C』及『諮商實習(A)、(B)、(C)』為同一門科目分組開課，僅擇一修課。『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』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</p> <p>7. 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8. 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9. 以上選修課為本系可能開設之課程，但實際開課仍以當學期系所安排為主。歷年開課課程可參考網址：http://webap0.ncue.edu.tw/deanv2/other/ob010</p> <p>10. 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（含抵免學分）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</p>					